

江西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操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1〕8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等相关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

第三条 企业开展产能置换，应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精神和要求，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统筹考虑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资源禀赋、市场需求、物流运输等因素，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好产能置换方案。

第二章 产能要求

第四条 用于置换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产能必须是合规的有效产能（含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已实施窑炉技术改造，并经省级行业协会等组织鉴定过的JT窑），且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公告的本地区合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清单内（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线名称、窑径、备案或核准产能、实际产能、建成投产日期等）。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产能不能用于置换：

- （一）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
- （二）已享受产能退出补贴的产能。
- （三）无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产能。
- （四）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水泥熟料产能。

（五）违反错峰生产规定被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约谈后拒不改正的水泥企业所涉及熟料产能。

（六）2013年以来，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因省级主管部门制定或同意的错峰生产方案以及因地方规划调整导致此情况的除外）。

（七）光伏压延玻璃产能。

第六条 用于置换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产能可进行拆分转让，但不能超过两个项目。

第七条 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依据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上的设计产能确定。实际产能小于备案或核准产能的，按实际产能确定；实际产能大于备案或核准产能的，按备案或核准产能确定。项目实际产能按《实施办法》中产能换算表推算确定。

第三章 置换方案

第八条 下列情形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一）熔窑能力不超过150吨/天的新建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

（二）光伏压延玻璃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要建立产能

风险预警机制。新建项目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并依据风险预警意见决定公示公告建设项目相关信息。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应履行不生产建筑玻璃的承诺，具体操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下列情形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应对产能情况进行公示公告：

（一）依托现有水泥窑和玻璃熔窑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协同处置、提升装备水平等不扩大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如同一厂区内，两条生产线在原址实施的有利于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改造且不扩大产能的项目，即“拆二合一”项目。

（二）确因地方规划调整（如地方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水利建设、生态保护或城市规划调整要求退城入园等），导致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的生产装置进行迁建的（水泥项目严格限制在同一个设区市范围内），企业搬迁又未享受退出产能的资金奖补（因员工安置、土地回收的补偿和奖励除外）和政策支持的项目。

第十条 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和出让产能情况，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所属企业的名称，设计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拟建的具体位置、规格型号及数量，计划点火投产时间等。

（二）出让产能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设备（生产线）所在的具体位置，水泥回转窑外径或平板玻璃熔窑日融化

量，备案或核准文件上的设计产能，核定产能，计划关停时间和计划拆除时间，企业的水泥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等。

(三) 跨省产能置换，须附产能出让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让公告。

第四章 置换比例

第十一条 通用水泥置换比例：

(一) 水泥熟料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5:1。

(二) 使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水泥熟料产能和跨省置换的水泥熟料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2:1。

第十二条 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1。

第十三条 特种水泥置换比例：

(一) 非新型干法工艺的特种水泥产能只能置换为特种水泥项目。

(二) 新型干法工艺特种水泥产能可以置换为特种水泥和通用水泥项目，置换为白水泥的比例为 1:1，置换为特种水泥（白水泥除外）和通用水泥的比例为 1:2。

(三) 新建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项目，其产能在原有置换要求的基础上可减半，但新建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项目产能不能再置换为通用水泥和其他特种水泥熟料项目。

(四) 其他特种水泥产能的置换比例和通用水泥相同。

第五章 跨省置换

第十四条 跨省置换的，出让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确认产能指标，并将企业提供的拟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并

在门户网站上公告。

第十五条 用于置换的产能出让方案，以产能出让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示、公告的出让产能情况和拟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为准。

第十六条 项目建成投产点火前，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提供用于置换的外省产能关停、拆除的公告。公告以产能出让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示、公告文件为准。

第六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七条 产能置换（包括方案公告、产能关停、拆除、撤销和变更、查验新生产装置实际生产能力）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报：由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申请、产能置换方案及相关材料，项目建设单位对其申报的产能置换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地方审核：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报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复审包括但不限于形式、内容和现场核查等。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通过复审的项目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核实确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申报项目后，组织相关处室对产能置换方案进行联审，核实确认产能置换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跨省置换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置换听证会，就产能置换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发挥好政府、协会、专家、企业、公众、媒

体等社会各界的作用。

(四) 公示公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通过审核和论证的项目产能置换情况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情况真实有效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七章 申报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除提供产能置换申请、产能置换方案外，其余需提供的资料有：

(一) 出让产能的有效备案或核准文件，水泥生产企业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材料。

(二) 用于置换产能计划关停、拆除的承诺书。

(三) 出让产能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产能不存在不能置换情况材料和督促、监督企业关停、拆除原有生产线的相关材料。

(四) 开展产能置换的企业取得相关产能的材料，如通过兼并重组方式取得产能的，需提供股权转让文件、企业注册登记变更、因交易产生的税收发票等。

(五) 2013 年以来，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未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相关材料。

(六)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二）中的项目，需补充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企业搬迁相关材料。

第八章 方案实施

第十九条 产能置换方案公示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产能置换方案上公示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产能置换方

案中的建设内容。

第二十条 产能置换方案未实施或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经指标出让企业和受让企业协商一致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予以撤销或变更申请，并逐级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确认后对方案予以撤销或变更，并向社会公告。方案予以变更或撤销的，符合要求的产能指标可以继续转让。

第九章 关停退出

第二十一条 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试生产点火前关停和拆除。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试生产点火前，向建设地或产能出让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用于置换产能关停和拆除的申请，产能出让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督促产能出让企业做好置换产能的水泥窑关停和拆除工作，关停的设备包括窑系统、生料磨等。

第二十二条 拆分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按最先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时间计算。因法院查封设备等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拆除的，视同已拆除，但不得恢复生产，待具备拆除条件后立即拆除。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产能拆除情况报告所在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督促和监督企业在新生产线建成试生产点火前关停和拆除用于置换的产能。

第二十四条 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拆除后，由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生产线拆除情况，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和设区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通过现场核查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社会公告产能退出。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项目开工、竣工、投产等重大事项书面报告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由所在地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二十六条 设区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做好产能置换工作中事后监管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产能置换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鼓励行业协会、公众对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在网站上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严肃产能置换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原〔2018〕57号）和《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一）产能置换方案公示后，用于置换的产能所有权发生变更、转产或进行了对产能有影响的技术改造等；

（二）产能置换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存在“批小建大”、建设内容与产能置换方案不符的；

(四)用于置换的生产线未在点火前关停和拆除,且进行提醒或谈话督促后仍未关停和拆除的。

第二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抽查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产能置换方案的执行情况。对产能置换方案核实把关不严、执行落实中存在弄虚作假、监督管理不到位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工信规字〔202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水泥熟料产能换算表

核心工艺设备	水泥回转窑外径	水泥熟料产能（吨/天）
新型干法回转窑	Φ=2.8米	500
	Φ=3.0米	800
	Φ=3.2米	1000
	Φ=3.5米	1500
	Φ=4.0米	2500
	Φ=4.3米	3000
	Φ=4.6米	4000
	Φ=4.8米	5000
	Φ=5.2米	6000
	Φ=5.6米	8000
	Φ=6.4米	10000

备注：1、对于变径窑，按其最粗窑径核定产能。2、窑径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推算其产能。

附件 2

平板玻璃熔窑产能换算表

工艺类别	熔化量 (吨/天)	平板玻璃产能 (万重量箱/年)
浮法	500	300
	600	360
	700	420
	800	480
	900	540
	1200	720

备注：浮法工艺日熔化量每 100 吨/天换算成年平板玻璃产能为 60 万重量箱/年，不够 100 吨/天的按相同比例折算。

附件 3

XX 公司日产 XX 吨（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建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设计产能（t/d）	置换指标产能（t/d）	计划点火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出让产能情况					
项目1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或核准文件	生产许可证号（有效期） （水泥填写）
	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备案或核准文件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t/d）	核定产能（t/d）	用于本项目置换产能（t/d）
	是否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	产能指标是否重复使用	排污许可证号（有效期）	关停时间 （新线点火投产前）	拆除退出时间 （新线点火投产前）

附件 4

XX 公司日产 XX 吨（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产能出让方案

出让产能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或核准文件	生产许可证号（有效期） （水泥填写）	
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备案或核准文件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核定产能 (t/d)	用于本项目置换产能 (t/d)	
是否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	产能指标是否重复使用	排污许可证号 (有效期)	关停时间 (新线点火投产前)	拆除退出时间 (新线点火投产前)	
拟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建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设计产能 (t/d)	置换指标产能 (t/d)	计划点火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附件 5

XX 公司日产 XX 吨（光伏压延）玻璃建设项目信息公告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建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计划点火投产时间
	设计产能（t/d）	
<p>企业承诺：</p> <p>①项目已按规定通过听证会论证；</p> <p>②本公司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后不生产建筑玻璃。</p>		

附件 6

XX 公司日产 XX 吨（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拆二合一/迁建）项目产能公告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建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设计产能（t/d）	计划点火投产时间				
原有产能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或核准文件	生产许可证号（有效期） （水泥填写）		
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备案或核准文件 设计产能（t/d）	实际产能（t/d）	核定产能（t/d）	用于本项目产能（t/d）		
是否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	产能指标是否重复使用	排污许可证号 （有效期）	关停时间 （新线点火投产前）	拆除退出时间 （新线点火投产前）		
项目1						

附件 7

XX 公司 XX 水泥熟料生产线主体设备 拆除情况现场核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用于置换的生产线名称及产能 (t/d)			
生产线 是否停产		生产线 是否断水断电	生产线窑胴体 是否拆除
若主体设备（生产线）未拆除，是否具备恢复生产的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XXXX 公司水泥主体设备拆除情况说明			
实施及完成情况确认 (企业填写)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主体设备含窑系统、生料磨等设备。